

第三部分 行政申诉

第三部分 行政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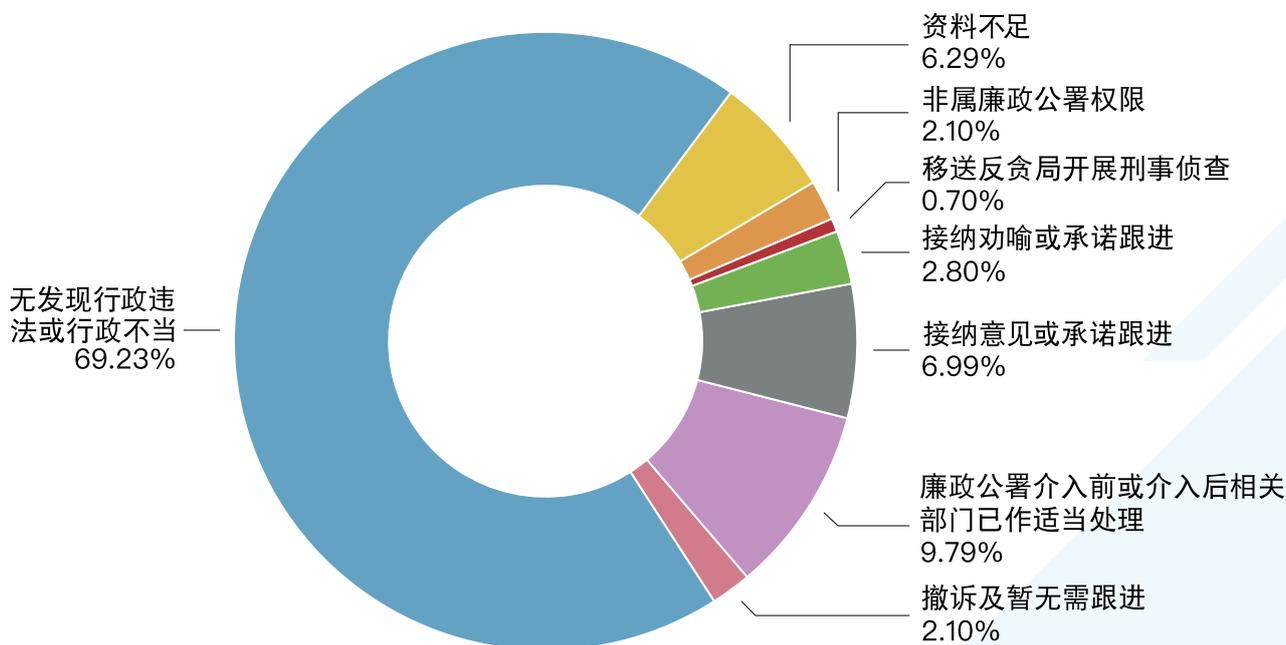
一、概述

2024 年，廉政公署依循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所发表重要讲话内容，尤其在专章强调的法治建设，坚持共同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基本思路指引下，持续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工作要求及落实施政目标。

2024 年，在行政申诉范畴新开立的专案调查卷宗有 146 宗、全面调查卷宗 1 宗；连同上一年度转入的案件，需跟进的专案调查卷宗共 288 宗，廉政公署完成调查并作归档处理的行政申诉专案调查卷宗共 143 宗，其中新加入“回头看”清单中的案件有 6 宗，完成再度审查后被剔除名单的案件则有 7 宗。

在 2024 年完成调查的案件中，因未发现行政违法或行政不当而归档的有 99 宗，因资料不足而归档的有 9 宗，因非属廉政公署权限而归档的有 3 宗，行政申诉案件中部分调查标的被移送至反贪局开展刑事侦查的案件有 1 宗，接纳劝喻或承诺跟进的有 4 宗，接纳意见或承诺跟进的有 10 宗，而在廉政公署介入前或介入后相关部门已作适当处理的有 14 宗，撤诉及暂无需跟进等其他情况则有 3 宗。

2024 年行政申诉方面的结案统计



2024 年，廉政公署共作出了 7 个意见反馈，当中涉及 1 个全面调查案件，另亦发出了 4 个劝喻，绝大部分都能获得部门立即接纳并作出跟进或承诺跟进。

2024 年，廉政公署接获属行政申诉范畴的个案中，涉及的事项包括单一或多项内容。按统计显示，公职制度、市政及土地工务，这三个范畴约占整体数量的一半。公职制度仍然是受关注的焦点，约占整体数量的三成，当中尤其涉及公职人员纪律问题、部门管理运作、人员聘任等。而市政事项与土地工务方面的个案数目合计超过整体数量的一成。市政方面主要涵盖环境卫生、噪音问题、行政准照及公地占用等。至于土地工务方面则主要关注违法工程、土地批给程序及公共工程监督不力等问题。廉政公署将继续秉持合法性原则，同时配合适当原则及适度原则，加强对公共事务的监察，以回应市民的期望。

事实上，为配合行政自信的鼓励措施，廉政公署往往会在调查的过程中，即向相关部门或机关申明意见及立场，给予后者更多的自我检讨、自我完善的操作空间，免于被动等候廉政公署发出意见或劝喻阶段才作出跟进，从而提前推动部门或机关从善如流，能更自主地纠正及完善自身的运作机制或制度建设。

二、专案调查选要

（一）《关于第 57/2024 号行政长官批示（涉及新城 A 区 B4、B9、B10 地段经屋独立单位售价）之专案调查报告》

2024 年 4 月，廉政公署接获数份针对第 57/2024 号行政长官批示所公布的涉及新城 A 区 B4、B9、B10 地段经屋单位售价及补贴比率的投诉，经分析后认为投诉内容与行政程序或行政行为是否违法或不当无关，仅涉及行政当局的立规行为或行政措施，故廉政公署在职权范围内开立专案调查跟进。

关于涉案地段经屋定价的问题，经分析，房屋局在 2019 年发布有关申请公告时，按第 169/2019 号行政长官批示规定，申请人的二人家团每月总收入下限为 17,680 澳门元，此规定只是申请审批要件之一。而 2024 年公布涉案地段经屋售价时，则是按第 151/2023 号行政长官批示，以二人家团每月总收入下限 19,270 澳门元作为计算可负担供款的购买力参数之一。

只要是在 2015 年修改之《经济房屋法》（下称“旧经屋法”）第 32 条规定的法定售价标准内，行政当局决定以哪一年数字作为定价计算基准，属其自由裁量空间，法律并无强制规定。而过去行政当局公布所有经屋售价时，均是以公布售价当刻正生效的经屋申请人每月总收入下限，作为申请人可负担供款购买能力的计算基础，从未以申请期间或更早时所生效的经屋收入下限作为计算基础。

至于政府以社屋收入上限作为经屋收入下限的规定，是因为行政当局认为宜将经屋收入下限与社屋收入上限无缝衔接，目的是符合法律赋予经屋的补充性原则，将社屋、经屋和私人市场的房屋政策衔接起来。

投诉内容似乎是把申请人的每月收入下限等申请审批前提要件，与经屋售价标准混淆，事实上两者并无法律上的强制挂钩关系。只是行政当局在考虑申请人购买力标准时，在政策上行使裁量权，一般以公布售价时社屋二人家团每月总收入上限或经屋二人家团每月总收入下限金额，作为具体计算的参数之一而已。

而经屋补贴比率方面，一直以来，计算时所采用的单位市场价都是透过三间专业物业估价公司估价后，再经房屋局综合评定得出，且房屋局一直都有清楚交代经屋补贴比率之计算公式。经“旧经屋法”中有关转售经屋时补贴比率的计算公式，并无强制规定如何选

择单位的市场价格，系属行政当局自由判断的权力范围。因此，指摘行政当局违反补贴比率的法律规定并无道理，亦难以质疑行政当局在行使裁量权时采用相对客观评估手段的合理性。

经综合分析后，第 57/2024 号行政长官批示的内容在法律适用上符合涉案事宜所适用的“旧经屋法”之规定。面对是次质疑经屋售价的社会声音，亦已见行政当局及相关部門立即透过不同方式向公众解释经屋售价及补贴比率的具体计算方式，确认有关计算方式的合法性。

另一方面，现时经 2020 年修改及重新公布的《经济房屋法》已将经屋售价从购买力标准修改为成本标准，这是因为考虑到申请人购买力和楼宇座落地点和朝向等均包含了一定的主观性，会使出售价格与实际成本不一致，把订定经屋售价的标准或因素改为批地溢价金、建筑成本和行政成本之后，将来新城 A 区的多个经屋项目售价标准，将不存在申请人购买能力的考量与争议。

廉政公署依法已将调查结果向行政长官报告，并建议相关负责部门多考虑前期信息的发布与普及经屋法律制度的知识，加强市民对经屋建造的目的与定位的认知。

（二）因病缺勤 监察得宜

廉政公署于 2024 年 4 月公布海关关员涉嫌骗取病假的案件后，行政当局表示高度关注，廉政公署于是开立全面调查卷宗，重新对健康检查委员会就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因病缺勤之运作及制度展开全面的调查及分析，在厘清该委员会的实务情况及实际困难，并重点检视该委员会对相关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后，廉政公署从规范层面及操作层面提出了具可操作性的建议。

廉政公署经综合分析现行《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尤其是第 104 条及第 105 条，以及现行第 81/99/M 号法令第 33 条等涉及健康检查委员会的法律规定及相关司法见解，并深入了解相关委员会的实务运作流程后，确认卫生局现时已从多个司法裁判中汲取经验，完善委员会发表意见的内容及通知流程等工作，并透过行政公职局发出传阅公函提醒部门尽快安排人员接受委员会检查，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然而，在具体运作上仍有可完善空间，尤其行政当局应加强健康检查委员会成员的法

律培训、重组人员组成及合理增加资源分配，以创造健康检查委员会良好运作的条件，更有效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在制度方面，行政当局可借鉴外地（尤其是葡萄牙）类似法律规范之取向，从制度上强制部门及受检工作人员主动提交医疗报告等可真实显示其病况的文件及资料，同时加强受检工作人员的事先同意义务，有需要可增加健康检查委员会查阅资料的权限，确保该委员会具备足够权限条件，迅速完成对送检的工作人员病况或返岗能力的判断，协助委员会更好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因病缺勤制度的有效及良好运作。

同时，廉政公署亦就核实因病缺勤人员家中养病的措施及制度，依职责提出修法建议。

廉政公署将调查结果及改善建议呈交行政长官后，获行政当局高度重视，行政法务司及社会文化司均表示认同及接纳调查报告的意见及建议，为此启动《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中有关因病缺勤制度的修法工作，并就健康检查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作相应检讨和改善。

（三）程序形式 依法选定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就文化局在没有说明原因下突然终止为举行“2022年圣诞·跨年音乐庆典”活动而开展的书面谘询程序，之后又聘请私人顾问公司代文化局进行相关采购工作提出质疑，认为当中有黑箱作业和利益输送之嫌，冀公署介入调查。

经调查证实，文化局于2022年与本澳六大综合度假休闲企业商定合作，共识由后者承担“2022年圣诞·跨年音乐庆典”活动经费。随后文化局开展有关活动“舞台演出服务”和“灯光音响服务”书面询价采购工作，但由于内部程序问题，所以有需要终止该询价程序。虽然没有资料证实当中存在不法行为，但由于局方欠缺清晰的书面纪录及无及时向获邀报价的公司作清楚解说，从而令有关程序引起各种猜疑的不良后果。

然而，调查发现文化局与六大综合度假休闲企业之间的合作未有订立任何书面协议，双方具体的工作或责任分配等皆缺乏明文规定，在与私人建立合作关系时忽略《行政程序法典》关于行政合同规定的适用；之后又将原应是由六大综合度假休闲企业负责或聘用顾问公司统筹的活动服务采购工作，以第122/84/M号法令所规定的公务采购制度直接为

六大综合度假休闲企业聘用顾问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协助进行采购及判给，错误将私人采购活动当作公共活动进行，但同时又容许六大综合度假休闲企业各派代表与文化局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甄选和评标，再加上在采购中欠缺规范申诉途径的做法，凡此种种皆与现行法律规定有所不符。

基此，廉政公署向文化局发出劝喻，敦促局方须对有关活动所作出的决定及行为加以深入认真的检讨，尤其须注意适当选择合作协议的形式、正确定位各种法律关系，以及确保采购程序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文化局接纳劝喻，并已成立跨部门内部工作小组就劝喻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经对有关协调工作及程序进行全面检讨后，文化局表明在日后筹办各项活动时，会在相关建议书中明确筹办活动的目的及依据，当活动涉及各方合办时会订立书面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并会因应所涉情况采取不同的法律制度及行政程序。

（四）体育练习 比例得当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称，有纪律部队的体育队成员在练习及参与本地体育总会举办的赛事期间无需上班，且活动时间会计入工作时数内，质疑有关做法存在行政违法及对非属体育队的人员不公。

经调查发现，参与治安警察局体育队的警员每周会有 10 至 15 小时因练习而不在警务岗位上提供服务，但有关时间都会视为工作时数，以收取增补性报酬后每周至少工作 44 小时计算，单单常规练习时间就占到每周法定工作时数约 23% 至 34%；比赛当天则更会有 7 至 9 小时的比赛前后时间计入工作时数，令每周练习及比赛的时数增加至 17 至 22 小时，占到每周工作时数多达 40% 至 50% 的比重。

廉政公署进行法律分析后认为，参与本地体育总会举办的赛事并不属第 67/93/M 号法令第 18 条所指可获免除执行职务的范围，除非有资料显示及确定相关活动具有公务性质，否则将相关时间计入工作时数将有行政违法之嫌。此外，练习及比赛所占工作时数之多亦有违适度原则，再加上警务工作包含不少实时性任务，警员参与体育练习或比赛除因调动工作岗位引起不便外，更可能引致同袍关系矛盾。

廉政公署经向治安警察局发出劝喻后，获部门接纳；另外，具权限机关经重新审视保

安范畴人员参与各类体育活动训练及比赛的安排事宜后发出指令，当中规定以部门或部门福利会名义参与体育比赛或活动原则上不视为上级指派的工作及可获免执行职务，除非是代表本澳参加第 67/93/M 号法令第 18 条规定的比赛，又或是与外地对口部门进行的体育比赛及相关训练，但后者的训练时数不得多于规定上限。相关部门已按有关指令执行处理。

（五）治疗训练 监督有道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称，教育及青年发展局（下称“教青局”）多年来开办短期课程培训了大量语言训练人员，这些人员在社服机构所提供的语言训练服务与语言治疗师的执业工作相类似，对持有完成正规本科课程学历兼领有执业牌照的语言治疗师造成不公。

经调查确认，教青局过往开办语言训练人员培训课程，乃因本澳学童语言治疗训练服务需求很大，但语言治疗师数目不足，故透过向合格的教师、心理辅导员、社工等专业人员教授语言训练技巧，以便完成课程后可在学校或社服机构为有需要的学童提供语言训练服务，有关课程内容并不涉及语言治疗行为。调查期间，并未发现有完成课程的语言训练人员作出僭越语言治疗师才具资格作出的治疗职务。

然而，廉政公署在调查中发现，教青局尚未有订立明确指引，规范语言训练人员的工作范围及违反规定的后果，不利监管工作的进行。经反映意见后，教青局制作了《语言训练人员工作内容指引》供受资助提供语言训练服务的学校及机构执行，以完善相关监管的工作。

（六）强化监察 减少乱象

廉政公署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现教育及青年发展局（下称“教青局”）及前教育发展基金对受资助学校工程及资讯设备采购工作的监察机制存有不足，故主动开立专案调查卷宗予以跟进。

经调查发现，当局过往制定的资助章程及指引，欠缺规范书面询价对象的挑选程序、回避制度及不遵守规定的后果等内容，不利监察工作的进行。经廉政公署反映有关意见后，教青局及新成立的教育基金表示认同，已采取措施检讨及完善相关章程指引，包括要求学校采购人员必须申报是否存在回避情节、订明违反规定的后果等，并制作相关采购程

序检查表供校方逐项检查采购工作是否已按要求开展；此外，在廉政公署推动下，当局已着手筹划建立资讯设备供应商资料库，日后学校须在资料库内随机选取询价对象，以规范学校选取询价对象的方式。

另一方面，教育基金经重新审视参与资助计划的学校呈交的报告后，已要求部分不符合核销要求的学校作出退款，同时改善相关资助流程，加强监察，确保学校采购程序及提交的文件符合相关法律及指引的规定。

（七）轮值津贴 多劳多得

有卫生局护理人员（护士及卫生助理员）向廉政公署投诉，在全民核检期间，个别护理人员虽然有提供依法应获津贴的轮值工作，但因未被安排于该月周末或公众假期任一日当值而丧失轮值津贴。

经查，得悉卫生局基于该等特别职程制度订明，轮值工作以每月为基础，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因而引入在一个月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任一日当值作为收取轮值津贴的前提。

经分析，护理人员的轮值津贴依有关特别职程制度按轮值时段逐一计算，在周六、周日及公众假期日间提供轮值工作属其中一种可以收取轮值津贴的情况，由是，只要轮值时段属立法者指定的，即可收取轮值津贴，未见立法者另行设定其他前提要件；事实上，从当年立法会分析公职制度法案的临时委员会就《护士职程制度》等法案作成的意见书可见，立法者将晚间工作津贴改为按特定的工作时段计算的轮值津贴，旨在体现“多劳多得”原则，对提供轮值工作人员的额外身心耗损作出补偿，而卫生局以“必须于一个月中的任一周六、周日或公众假期轮值”作为发放轮值津贴的必要前提，明显抵触了“多劳多得”的立法原意。

经向卫生局反映上述立场后，局方接纳廉政公署的意见，并自 2024 年 2 月的轮值津贴计算开始，该局所有特别职程人员，即使未于周六、周日或公众假期轮值，亦可获发放轮值津贴。

（八）判给通知 依法保权

廉政公署在处理一宗涉及旅遊局为其辖下旅客询问处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提供旅遊推广宣传服务所进行的外判（邀请标 / 谘询标）个案过程中，发现有关判给结果通知所采用的方式较为随意、无轨迹可循：例如在同一个谘询标中，通知中标者采用公函方式，而通知落标者则采用电话方式；又在另一些同属邀请标的采购中，作出判给结果通知时，无论通知对象是中标者，抑或落标者，皆采用电邮方式通知；此外，在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的 2024 年至 2025 年有关服务采购中，有关判给结果通知并无依法定方式（具收件回执之挂号信）为之。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亦发现局方将投诉人就某个谘询标的判给结果所提出的“异议”当作查询及意见处理，且通知有关判给结果时，既无向落选的报价者指出其不获判给的因由，亦无依法指出有关申诉方面的资讯（包括就判给决定的申诉具权限审理的机关、申诉期间及可否司法上诉等资讯）；而在回复有关查询时亦无提供有关资讯。显然，投诉人依法受保护的申诉权、司法上诉权无法得以落实行使，无法透过申诉及 / 或诉讼途径去捍卫其受法律保护的权益。

有关通知发出至廉政公署发现问题时已逾 2 年，司法上诉期已过，纵使具有可予撤销的瑕疵，至今亦因司法上诉期间的过去而获补正。

惟资料显示，2020 年以来旅遊局为辖下各旅客询问处所提供服务的各项判给中，无论以何种方式（书面谘询或公开招标）采购，亦无论以何种方式（电话、电邮或局方网页）作出通知，向落选的报价者或投标者所发出的判给结果通知几乎均无指出其落败的因由，且全部无指出申诉途径、申诉期限及可否提起司法上诉等资讯。

考虑到行政当局须依法行政，须对书面提供之资讯负责，且应按善意而为，故有必要提请局方注意，日后相关通知应依法指出作出判给决定的理由、申诉及可否司法上诉等资讯，以及在实务上注意落实执行有关声明异议及诉愿等有关行政救济方面的规定。

经廉政公署介入后，局方统一改以书面作出通知，且对于公开招标的通知则依法以具收件回执之挂号信方式作出。同时，局方以书面向廉政公署承诺，该局将向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加强讲解通知程序及通知方式等，并鼓励报读相关培训课程，确保充分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同时，局方以书面向廉政公署承认审议投诉人有关去函时仅从去函内容方面考虑而忽略了去函的目的，并承诺倘日后遇到相同或类似对评分准则或内容提出质疑的申请或异议时，将优先考虑有关申请或异议应属对结果不满的声明异议，在回复时按回复声明异议般处理，倘回复为驳回有关异议时，有关通知亦依法提供可否诉愿、向哪个有权限审查机关提诉愿、有关期间及可否提起司法上诉等资讯。

此外，局方亦以书面向廉政公署申明，为完善判给通知的具体内容，局方于2024年2月已透过内部通告提醒辖下各单位注意：在向利害关系人通知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判给决定）时，须遵循《行政程序法典》第70条的规定，当中尤须注意该条文c)项及d)项的规定，并以表格方式详列相关内容及举例说明。

可见，在廉政公署介入之后，旅游局接纳公署的立场，认识到之前的处理所存在的问题，且已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避免日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九）标准提升 审查依规

有投诉称于2020年已向交通事务局（下称“交通局”）取得涉案摩托车的核准认可，并按第111/2022号行政长官批示提交符合新尾气排放标准的报告，但局方以涉案摩托车车型已停产为由，不予批准继续使用原核准认可，故其质疑局方处理存在行政违法及失当。

经调查发现，投诉人原先持有的摩托车核准认可是有效合法的，只是因第111/2022号行政长官批示提升了尾气排放标准，需在有效期内提交符合新标准的报告，才可继续使用该认可核准。根据《进口新重型及轻型摩托车应遵守的气体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行政法规第4条第1款和第5款的规定，已获批准核准认可的申请人，只需在首次进口车辆时向交通局提交符合新标准的证明，无需重新审查所有法定文件。

然而，交通局却以重新审批的方式，以新的尾气排放标准以外的原因“取消”了投诉人的原核准认可，且未给予陈述意见的机会，直接不予批准申请，令其听证权未能得到保障。

经廉政公署介入后，交通局已对新尾气排放标准的审批程序作出纠正。于第111/2022号行政长官批示生效前已获核准的车辆，若在有效期内提供符合新标准的报告，则可继续沿用至有效期届满。局方亦表示将完善审批程序，确保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93条及相关规定执行，包括对利害关系人进行听证，并告知决定后的申诉机关及申诉期间。

（十）书面纪录 存凭有据

一名家长向廉政公署投诉，称其针对班委会就其就读公立学校儿子的学业成绩的争议所作的决定已提起诉愿，但一直未获回复结果。

廉政公署经分析教育及青年发展局（下称“教青局”）提供的文件，得悉该局曾先后3次与投诉人及其律师会面，期间已告知及解释有关诉愿涉及的问题及无正当性提出诉愿。

然而，上述文件乃教青局应廉政公署的要求而制作，局方其实未就会面的谈话内容及决定作成任何书面证明文件如会议或会面纪录等，从而欠缺载有投诉人签署，以表明其清楚知悉通知内容的书面纪录。上述缺欠容易令人质疑有关会面及通知内容的真实性及确切性，而投诉人正是在有关会面后向廉政公署投诉该局没有回复其提起的诉愿。

基此，廉政公署向教青局建议，日后就任何声明异议或诉愿作出决定时，应以书面方式为之，并在作出亲身通知后以书面记录，作为有关通知行为的证据，如缮写纳入卷宗之备注，当中载明通知行为作出的日期及被通知人的签署；又或取得被通知人明确知悉有关内容的声明，并附同被通知人的签署及日期。

三、再度审查（“回头看”）

2024 年，为履行法律赋予廉政公署持续监察权限部门或机关改善施政情况的权限，廉政公署在行政申诉范围内持续落实“回头看”的工作。2024 年被列入“回头看”清单的案件有 6 宗。

从录得的统计数据显示，连同 2021 年至 2023 年转入仍然生效的“回头看”清单的案件共有 8 宗，2024 年完成再度审查后被剔除名单的案件则有 7 宗。

（一）

对于澳门基金会合议机关强化回避执行之措施的落实情况，廉政公署于 2022 年将之列入“回头看”清单，经于 2023 年展开相关再度审查工作后，有鉴于澳门基金会已采取多项强化执行回避制度的措施，落实执行合议机关成员回避参与审批及表决程序的规定，据此，廉政公署将有关个案自“回头看”名单中剔除。

（二）

对于体育局对体育总会及青少年体育学校加强监督的落实情况，廉政公署于 2022 年将之列入“回头看”清单，并于 2023 年展开相关再度审查的工作。

根据查得的资料显示，因应廉政公署建议，体育局已采取措施改善及优化青少年体育学校的运作机制及选拔方式，并在与体育总会订立的协议书内订明各项监督措施及回避等机制。然而，廉政公署在再度审查的过程中发现，有体育总会比赛章程所载的“免责条款”涉嫌存在违反《合约的一般条款》法律的情况。为此，廉政公署再次向体育局反映意见，该局其后回复表示已要求有关体育总会优化赛事章程的行文，并将持续进行相应监督。

鉴于体育局已采取多项改善措施及依法履行监督体育总会的职能，据此，廉政公署将有关个案自“回头看”名单中剔除。

（三）

廉政公署收到一名旅游局人员投诉，指其已在一等高级技术员职级服务满 2 年，依法应获晋阶。然而，旅游局认定投诉人临时委任为二等高级技术员期间所获给予之两个特别评核，已用作晋级至一等高级技术员，即使其现时已于一等高级技术员职级任职满 2 年，

但因其原职阶的服务期间仅完成一次平常评核及一次简要评核，尚须待完成第二次平常评核及视乎评分，才符合晋阶至第二职阶所需之全部要件，故投诉人质疑局方错误理解《公务人员职程制度》第13条和第14条有关晋阶和晋级的法定要件，造成上、下半年入职人员的不平等对待。

廉政公署介入后，证实行政公职局（下称“公职局”）曾向旅游局提供法律意见，并认同旅游局在个案中的处理，惟廉政公署经抽查发现，现时不少部门会以对人员较为有利的方法去处理人员的晋级事宜，相关人员只要在原职阶的服务时间内取得一次平常评核且评语为“十分满意”，便具备晋阶及晋级的要件。

经分析后，廉政公署认为现行法例无明文规定须要取得两次平常评核评语方具晋升资格，为确保各部门对制度的统一执行，已要求公职局统筹协调。

为持续监督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廉政公署已将本案列入“回头看”清单，定期跟进公职局与各部门的协作进展，以促进制度执行的标准化及透明度。

（四）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指中国澳门龙舟总会（下称“龙舟总会”）在恒常收取体育局资助下，仍向使用南湾湖水上的活动中心进行龙舟练习的会员收取船只使用费，质疑有关做法不当。

调查证实，龙舟总会确有借出若干龙舟供大众在南湾湖水上的活动中心进行恒常训练，并按照非牟利原则收取使用费，以摊分救生员、保险、船只维护等开支，该等恒常训练及收费计划已获体育局批准。

然而，调查发现，体育局审批上述申请的过程粗疏，未有注意龙舟总会将政府资助购买供集训队无偿训练使用的龙舟改为有偿租借会员使用，本质上已改变了资助用途。体育局未有就改变资助用途的合理性、监察措施等问题作出分析及跟进；对于龙舟总会提交的资料也未作深入核查，直至廉政公署介入跟进后，局方才发现当中有半数的龙舟乃是透过公务采购程序购买的公共资产，而非属龙舟总会可自由支配及使用的资产。

此外，调查还发现体育局有意透过龙舟总会开展的恒常训练计划，达致开放南湾湖水上的活动中心予公众使用的目的，但局方却未有充份考虑如此透过总会开放场地而衍生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尤其在事故发生后所须承担的责任归属问题。

经廉政公署介入后，体育局表示龙舟总会已暂停有关恒常训练计划，该局将借此检视过往执行计划情况，评估计划的可持续性、监督方式及收费问题，并将会参照廉政公署意见，优化有关计划内容。

廉政公署已将个案列入“回头看”清单，持续关注体育局就有关队伍及人员使用南湾湖水上活动中心进行训练的倘有计划或跟进情况。

四、态度正面的部门或机关

廉政公署在 2024 年期间，增加了与部门及机关直面交流与沟通的机会，包括与文化局、卫生局、教育及青年发展局、法务局、行政公职局等，针对一些较复杂的法律问题或具体的施政措施进行讨论与协调共识，这种有益接触无疑更有利廉政公署发挥行政申诉的职责，亦更方便行政部门或机关更精准地依法施政。

部门或机关	涉及事项	对廉政公署意见之回应	部门跟进内容
房屋局	关于大厦管理机关准许住户在大厦公共地方泊车影响消防安全的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履行职责劝喻大厦管理机关改正，并将涉消防安全部分转介权限部门跟进。
惩教管理局	关于少年感化院传递外来物品予院生的工作指引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采取措施，优化相关指引及处理流程。